

广东亨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出席会议股东：郭志泉

列出席会议新股东：张红梅

本次股东会于2022年1月5在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会）成员2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股东100%表决权，所作出的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100%同意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变更

同意股东郭志泉将原出资额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张红梅，转让金为人民币1元；其他原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原各股东所应承担的债权债务由公司现在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股转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1）张红梅出资额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组织机构备案

同意免去郭志泉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张红梅为执行董事；同意免去郭志泉的经理职务，同意选举张红梅为经理。

3、法人代表变更

同意公司法人代表由 郭志泉 变更为 张红梅。

4、经营范围变更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对外承包工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全体股东签署：

郭志平

新股东签署：

张红梅

2022 年 1 月 5 日

广东亨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亨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郭志泉（甲方）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107号219

受让方：张红梅（乙方）

住所：河南省新蔡县今是街道办事处十里铺村李庄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广东亨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于2022年 1 月 5 日在广州市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将原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乙方，转让金0.0001万元；

2、乙方同意在2022年 1 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广东亨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广东亨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广东亨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盈亏分担

从2022年 1 月 5 日起，乙方即成为广东亨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

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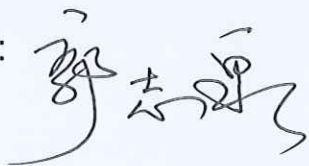
☒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于2022年1月5日签订，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广东亨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张红梅

2022年1月5日

注：涉及签署的，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